

# 臺北市109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招生說明會 【招生業務重點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前教育科  
109年1月9日

# 報告大綱

一、招生簡章重點說明

二、招生Q&A重點說明

三、招生資格審核方式

四、工作期程及注意事項

# 一、招生簡章重點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109學年度招生重要修正內容

- 1 2歲專班第一階段僅招收需要協助幼兒
- 2 系統增加核定稅率提前查驗功能
- 3 招生登記抽籤期程調整
- 4 全面取消人工紙本抽籤
- 5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1園報到
- 6 於線上報到時段同步開放線上放棄功能

# 招生對象

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設籍本市之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

※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二)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 招生名額

- 一、以各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一覽表如附件1-1，P9)：
  - (一) 3-5歲班：每班30名為限。
  - (二) 2歲專班：每班16名為限，不得混齡。
- 二、扣除原園直升、鑑定安置身心障礙幼兒(含鑑輔會核定減收名額)後，其餘開放對外招生登記。
- 三、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招生e點通網站」、「本市教育局」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

## 公告時間

## 公告內容

109年6月3日(三)上午9時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
109年6月10日(三)下午7時	第一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109年6月15日(一)下午7時	第二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 登記方式

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作業程序如附件2-1，P11）。

階段	第1階段(優先入園)	第2階段(一般入園)	
登記時間	【網路線上登記】 6月8日(一)上午9時至 6月9日(二)下午6時止 【現場紙本登記】 6月10日(三)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止	【網路線上登記】 6月11日(四)上午9時至6月12日(五)下午6時止	
		<b>公幼</b> 【現場紙本登記】 6月13日(六)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止	<b>非營利</b> 【現場紙本登記】 6月15日(一)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止
抽籤時間	6月10日(三)下午2時至2時30分	6月13日(六)下午2時至2時30分	6月15日(一)下午2時至2時30分
報到時間	【線上或現場報到】 6月10日(三) 下午2時30分至5時止	【線上報到】 6月13日(六)下午2時30分至 6月15日(一)下午5時止	【線上&現場報到】 6月15日(一)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止
		【現場報到】 6月15日(一)下午2時30分至5時止	

公立及非營利招生時程大致相同，惟第二階段(一般入園)公立於週六辦理登記抽籤，以提供便民服務；並將現場報到時間延至下週一辦理。

詳見招生簡章  
告表2(P4)

# 招生錄取順序

階段	日期	錄取順序	
		3-5歲班(混齡)	2歲專班
第1階段	登記/抽籤 /報到 6/8-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3-5歲需要協助幼兒</li> <li>② 3-5歲教職員工子女</li> <li>③ 5足歲(新移民. 3胎. 家有兄姊)</li> <li>④ 5足歲(一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2歲需要協助幼兒</li> <li>② 2歲教職員工子女</li> </ul>
第2階段	登記/抽籤 /報到 6/1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未錄取之需要協助幼兒</li> <li>② 5足歲(一般)</li> <li>③ 4足歲(3胎. 家有兄姊)</li> <li>④ 4足歲(一般)</li> <li>⑤ 3足歲(3胎. 家有兄姊)</li> <li>⑥ 3足歲(一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未錄取之需要協助幼兒</li> <li>② 2足歲(3胎. 家有兄姊)</li> <li>③ 2足歲(一般)</li> </ul>

第一階段  
僅招收需  
要協助及  
教職員工  
子女

備註

1. 第一階段3-5歲需要協助幼兒及5足歲幼兒須依「學區限制」入園(市幼不限學區; 另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 可不限學區登記。)
2. 新移民. 3胎. 家有兄姊需符合「核定稅率未達20%」之排富限制。



# 學區限制說明

第1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5足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需依照該國小學區辦理登記：

- (一) 惟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本市計有7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等校未附設幼兒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二) 本市14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三) **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均得免學區限制。

特殊  
狀況

都更戶倘目前搬在別處，可憑「都更核定公文、都更計劃書和原戶口名簿」申請進入原學區附幼就讀。

※參考：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相關問題與解答

#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年齡	設籍本市
1	❶ 低收入戶子女；❷ 中低收入戶子女；❸ 身障幼兒	2-5	○
	❹ 原住民(得免設籍本市)	2-5	✗
	❺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❻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障者	2-5	○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本市之幼兒	2-5	✗
3	危機家庭幼兒	2-5	○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2-5	○

# 其他優先資格

優先資格	說明	排富限制及佐證文件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		父母所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 編制內教職員，以 <b>109年8月1日</b> 在職者
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比照本市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定義	須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 <b>(107)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b>	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或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b>稅率證明(簡章附件3)</b>
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b>稅率證明(簡章附件3)</b>
兄或姐就讀該園之幼兒	兄姊身分限「原園直升幼兒」		<b>稅率證明(簡章附件3)</b>
兄或姐就讀該國小1、2年級之幼兒	兄姊身分限：109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年級新生或該國小2年級者		小一新生入學報到單、該兄姊入小一 <b>一切結書</b> 及 <b>稅率證明</b>

# 郊區地區學校登記原則

- **郊區地區學校**：文山區-指南；士林區-平等、溪山；北投區-湖山、大屯，泉源、湖田。
- **招生登記原則**：

階段	招生年齡
第1階段	開放 <b>學區內</b> 5、4、3足歲幼兒入學登記
第2階段	<b>有缺額</b> →開放 <b>學區外</b> 幼兒

# 雙（多）胞胎幼兒抽籤

- 由家長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 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
- 該備取優先序位不因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或5足歲幼兒登記而調整其優先序位。

## Q&A第3題補充：

另尚有「同學齡之兄弟姊妹」欲登記同一幼兒園，亦得比照雙（多）胞胎幼兒，由家長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 取消人工紙本抽籤之現場登記



本局於104學年度起採用現場電腦抽籤，長期穩定運作，均未曾因系統問題啟用「人工紙本抽籤」。  
為減少資源浪費並簡化現場作業，自109學年度起全面取消人工紙本抽籤，以「**強化電腦抽籤系統備援主機**」及「**建立園所標準作業流程**」方式取代，以兼顧行政e化及抽籤機制之公平穩定。

- **現場登記流程省略「捲籤及投籤」，其餘不變：**
  - 請家長填寫入園登記卡（第1聯園方存查、第2聯家長持用）。
  - 入園登記卡顏色依年齡分別為：  
**2歲-粉紅**、**3歲-綠**、**4歲-藍**、**5歲-白**。
  - **登記卡不再統一招標，請各園依格式自行印製。**
- **入園登記卡務必先登錄於招生系統中，以查驗是否有重覆登記後，再予以登記編號後將第2聯交給家長。**

# 報到規定

- 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重複錄取規定

- 幼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一園報到。換言之，同一幼兒只能佔1個公幼或非營名額。
- 因此在各階段報到期間，系統將同步開放線上放棄功能。



## 二、招生Q&A重點說明

※109學年度公幼招生問答集將與招生簡章一併發布提供市民參考

**P.S：請多加宣導、提醒及叮嚀！！**



# 問題1-1

Q

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需設籍滿多久才能申請登記？

A

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均無設籍時間之限制。

惟欲採網路線上登記報名者，需於109年5月25日前設籍本市（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109年5月25日止之資料），或辦理現場紙本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簡章表1）。

## 問題1-9

Q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各階段招生，每位幼兒可報名登記幾間幼兒園？是否可同時報名登記非營利幼兒園？

A

每位幼兒限登記1間公立幼兒園，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登記公立幼兒園之幼兒亦可同時登記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惟倘均獲錄取，僅限於一園報到。

# 問題1-13

Q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若未於招生第1階段登記報名，是否仍可享有優先入園資格？

A

否。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應依招生簡章之規定於第1階段登記報名，**逾時以一般生資格辦理**（惟於招生後之備取遞補仍享有優先順序）。

# 問題1-21

Q

倘幼兒父母已離異，相關排富證明文件應如何檢具？

A

倘幼兒父母已離異且為一方單獨行使親權者，應出示幼兒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欄位（以茲證明父母離異事實），得單獨檢具幼兒法定監護人之最近一年（107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20%）。

# 問題1-22

Q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如何認定？留職停薪者是否算現職？

A

以正式教職員工為準（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不包含代理代課教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專案配置人員（助理）等。

且需於新（109）學年度8月1日在職，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因此留職停薪者非屬現職教職員工，倘欲於109年8月1日復職，需提早告知校內人事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 問題2-5、2-6

Q

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是否可以同時辦理報到？

如何放棄幼兒園錄取或原園直升的資格？

A

否。報到係確認幼兒之就讀意向，且為避免影響他人遞補權益，因此幼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一園報到。

如係本市公立幼兒園之原園直升幼兒，於非營利幼兒園報到時須先放棄公幼直升資格；如係本市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園直升幼兒，於公幼報到時亦須先放棄非營利幼兒園直升資格。

幼兒園之錄取生或原園直升幼兒倘需放棄資格，可於各階段報到期間至「招生e點通網站」線上辦理，或於至欲放棄之幼兒園現場辦理。

# 其他問題1

Q

109學年度錄取之新生，得否參加暑假課後留園？

A

辦理暑假課後留園平均6-8週，各園可自行評估是否辦理，服務家長幼兒實際需求。  
惟為符合平安保險規範，新生可由8月1日起提供課留服務。

## 其他問題2

Q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市現場登記抽籤時間辦理招生業務，相關配套措施為何？

A

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登記抽籤及報到作業期程訂於109年6月10日（星期三）、6月13日（星期六）、6月15日（星期一）辦理，將循往例請各校（園）依規定彈性辦理教保服務人員補休事宜：

- ◆ **假日**辦理招生業務之教保服務人員核實給予逾時誤餐、擇期補休並課務派代，
- ◆ **週間**辦理招生業務之教保服務人員核實給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 其他問題3

Q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時程相近，家長如果問我們非營利招生規則怎麼辦？

A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性質不同，招生規定也不盡相同。

家長如欲登記非營利幼兒園，請園所簡單告知非營利招生訊息的管道（非營利簡章亦將公告於本局網頁）即可。

家長有問題還是請另外致電各非營利幼兒園或本局。

# 三、招生資格審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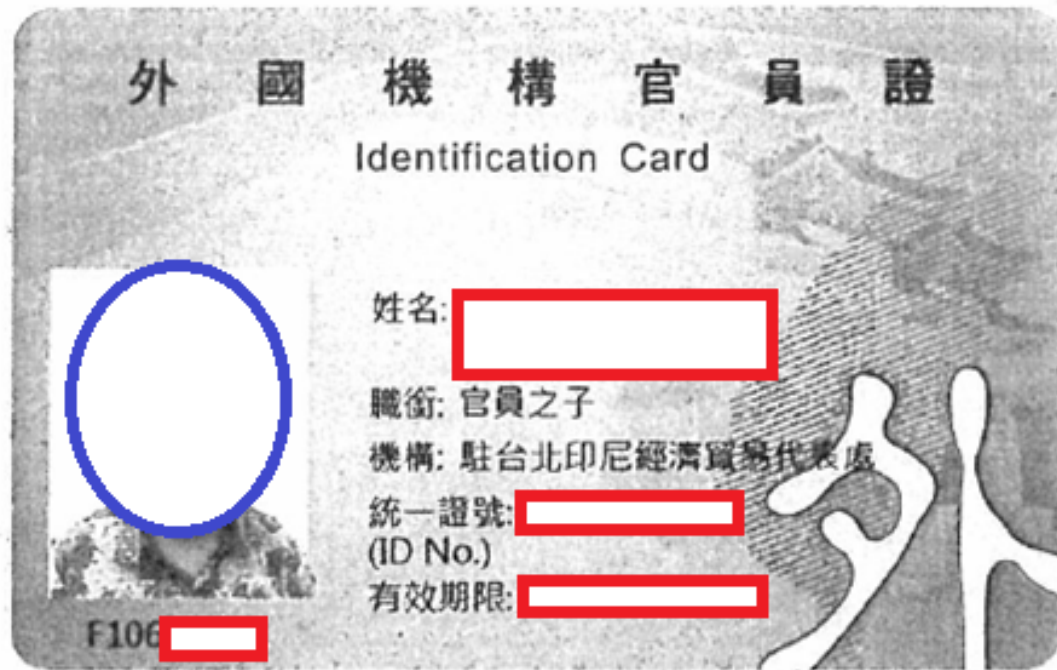
## 招生對象

- ✓ 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適齡幼兒」。
- ✓ 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 ✓ 原住民、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免設籍本市

## 注意事項

- ◆ 確認設籍或居留條件（戶口名簿正本、居留證）。
- ◆ 國小學區含新北市者，亦不得招收設籍新北市幼兒。
- ◆ 至少一名「父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不含書面委託）」與幼兒共同設籍。
- ◆ 原住民、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免設籍本市，亦無學區限制。

官員證可等同於居留證



簽名:  
Signature

- 持證人享有下列禮遇:  
A.居留禮遇
- 持證人任期屆滿時,須將本證繳回外交部。  
This Card must be returned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once the holder's tenure has ended.
- 本證遺失應即通知外交部。  
Loss of this Card must be reported immediately to MOFA.
- 拾獲本證者,請寄回外交部(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If found, please return to MOFA, No.2 Kaitakelan Blvd.,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交部禮賓處 處長

Director-General of Protocol Department, MOFA,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2018/4/17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 戶口名簿正本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 注意事項

- ◆ 爺爺奶奶為低收入戶是否具優先？  
→ 查驗低收入戶證明或公文，載有報名之幼兒資料即可。
- ◆ 父或母有低收入戶證明，但未列計該幼兒，是否具優先？  
→ 幼兒需列計才符合優先資格，民眾倘有疑義請逕至區公所辦理增口和重認。
- ◆ 戶口名簿之設籍地與低收證明不同，是否具優先？  
→ 戶口名簿與低收證明之設籍地均需為臺北市；即符合本項優先資格。

## 原住民

- ◆ 戶口名簿正本（「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 注意事項

- ◆ 免設籍本市，亦均無學區限制。
- ◆ 依戶口名簿審驗該幼兒是否註記具原住民身分。

##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 戶口名簿正本
- ◆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注意事項

- ◆ 爺爺奶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不適用本資格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戶口名簿正本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危機家庭幼兒

- ◆ 戶口名簿正本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經直轄市、縣（市）  
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  
本市之幼兒

- ◆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 注意事項

- ◆ 請確認核准公文之有效年度。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  
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戶口名簿正本



## 注意事項

- ◆ 以該兄弟姊妹鑑定安置之幼兒園為準，**無學區限制**。
- ◆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經特教鑑定安置之「原園直升幼兒」及「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1年級新生」。
- ◆ 請事先準備園內經特教鑑定安置之幼兒名單，以利審核。



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  
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  
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  
證明（109年8月1日須  
在職）。



## 注意事項

- ◆編制內教職員工需於新學年度（即109學年度）8月1日在職，教職員工欲於109年8月1日復職，需提早告知校內人事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正式教職員工**為準（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代理代課教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專案配置人員（助理）等不具優先錄取資格。

## 排富限制

- ✓ 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5足歲幼兒
- ✓ 家有3胎之幼兒
- ✓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之幼兒



## 注意事項

109學年度起開放線上查驗，惟為保護個資需家長主動申請，家長得於**109年5月12日至26日期間**於招生e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得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請各園於招生參觀週多加宣導，以避免稅率審核爭議。

# 現場審核國稅局證明文件種類

	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	檢核說明
1	所得稅 <b>核定通知書</b>	戶籍所在地國稅局	✓ 107年度申報核定、稅率未達20%
2	所得稅 <b>核定資料清單</b>	各國稅局	✓ 107年度申報核定、稅率未達20%
3	所得稅 <b>各類所得資料清單</b>	各國稅局或地方稅捐稽徵處	✓ 倘 <b>未報稅</b> 則無法申請核定資料 ✓ 需出示 <b>107年度父母雙方</b> 之所得資料清單，合計所得額低於核定稅率20%之所得淨額即符合

1. 上開證明文件亦得由財政部稅務線上申辦，亦可採認。
2. 申辦相關問題可請家長逕洽國稅局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00-321或相關稅捐稽徵機關詢問。

# 1.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流水序號

※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及內容說明

財政部○○國稅局

第2聯：「通知」送達納稅義務人

格式	檔案編號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年度申報核定		縣市稅 徵單位	鄉鎮區	稅目	加稅	年	期	(ZN)底冊號碼	檢查號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本次核定第1頁)	
納稅義務人 姓名		先生	(DD)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	
配偶 姓名		先生	(SS)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	
住址											
一、核定所得額及退補稅額										核定情況	
(AA)申報所得總額	(YM)申報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YB)申報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II)核定所得總額	(IJ)核定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IK)核定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AR)申報基本所得額	(GH)申報證券交易所得總額	(AI)申報退還稅額	(HW)核定基本所得額	(HX)核定證券交易所得總額	(HB)核定本次應補/應退稅額
二、核定有關參考資料及計算說明											

請查驗

107年度

稅率未達20%

★核定稅額計算說明(合併申報檔案編號：) (已銷號自繳稅額：)

稅額計算方式(合併計稅)

(BI) 核定所得總額	-	(BA) 全部免稅額	-	(7A) 一般扣除額	-	(7B)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C)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含前三年)	-	(2D) 特種所得扣除額	-	(2E)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2F)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2G)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X		%				

(ZS)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

## 2. 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  
105年度申報核定

縣市稱徵單位	鄉鎮區	稅口	細口	年	期	(ZN)底冊號碼	檢查
A03	00	15	N	05	01		

(本次核定第 1 頁)

格式 檔案編號  
10 105161A0310951138

發文日期及文號：信義分局 107年05月21日第 0310951138 號查詢所得案件

納稅義務人姓名	先生(N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女士	(ND)	[REDACTED]	071
配偶姓名	先生(SS)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女士	(SS)	[REDACTED]	077

地址 \* 新 [REDACTED]

**107年度**

**請查驗**

核定情況	1	2	3	4	5	6	7	8	調整	3	4	5	6	7	8	9	A	B	C	D	E	F
	N	E							原因													
(AA) 申報所得總額																						
1,132,930																						
(III) 核定所得總額																						
1,132,930																						
(AR) 申報基本所得額																						
0																						
(HW) 核定基本所得額																						
0																						

一、核定所得額

二、核定有關參考資料及計算說明

表一： 表二： 表三： 表四： 表五： 表六： 表A： 表B： 表D： 表G： 表Z：

★ 核定稅額計算說明 (合併申報檔案編號： ) (已銷號自繳稅額： 8,724 )

稅額計算方式(合併計稅)：

(BI) 核定所得總額	-(BA) 一部免稅額	-(ZA) 一般扣除額	-(ZB)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DX) 基本生活費差額
1,132,930	- 170,000	- 180,000	- 256,000	- 0
-(ZC)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含前三年)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SV1)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0	- 12,279	- 0	- 0	- 0
(AE) 綜合所得淨額	稅率%	納稅額		
514,651	5%	25,732		

**稅率未達20%**

# 3.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南港稽徵所 第 1 頁  
 編號：NA1 [REDACTED] 查調日期：107年09月14日

所得人姓名：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REDACTED]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煤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檔案	存放位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所得筆數：共 0 筆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0
不彙分離課稅資料					所得額合計：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請查驗：107年度父母雙方合計所得淨額 < 核定稅率20%之所得淨額

以下空白

附註：1. 上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  
 「給付總額(收入)」係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  
 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  
 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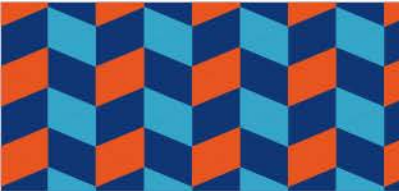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 第 1 頁  
 編號：YRQA [REDACTED] 查調日期：107 年 09 月 28 日

所得人姓名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REDACTED]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煤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檔案	存放位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查無資料								

以下空白



#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 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7年1月26日製表

項目		金額
免稅額	一般	88,000
	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0,000
	有配偶者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
課稅級距	5%	0~540,000
	12%	540,001~1,210,000
	20%	1,210,001~2,420,000
	30%	2,420,001~4,530,000
	40%	4,530,001以上

概估不需報稅之所得額為32萬8,000元  
(免稅額8萬8,000+標準扣除額24萬)

概估核定稅率20%以下之所得額為153萬8,000元  
(免稅額8萬8,000+標準扣除額24萬+所得淨額121萬)

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  
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 ◆ 戶口名簿正本
- ◆ 符合排富限制之稅率證明



## 注意事項

- ◆ 新住民認定：原外國籍人士與我國籍人士具有婚姻關係
  1. 已入我國籍：審核戶口名簿正本詳細記事
  2. 新住民尚未入我國籍：審核父或母居留證和護照。
- ◆ 只有5足歲幼兒才有此項優先資格。



幼兒有2個(含)  
以上兄弟姐妹

- ◆ 戶口名簿正本
- ◆ 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 ◆ 符合排富限制之稅率證明



## 注意事項

- ◆ 第3胎必須已出生且完成申報戶口
- ◆ 倘3胎內有幼兒已過世亦符合(少子化、生有3胎)
- ◆ 比照民政局：以戶籍登記為同父、同母或同父母認定
  1. 倘父母分屬不同戶籍，其設籍本市幼兒仍符合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身分，應檢具相關戶口名簿育有3胎以上之證明。
  2. 幼兒為異父或異母，但新組成家庭之父母具有婚姻關係者亦符合。

配合民政局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增加此優先資格線上登記方式：須於「108年9月26日後至本市戶政事務所登記第3胎以上家庭」，並於「109年5月12日至25日期間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稅率」，經查驗通過者始得採線上登記。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之幼兒

- ◆ 戶口名簿正本
- ◆ 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2年級之幼兒，檢附109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就讀2年級者免附）及切結書。
- ◆ 符合排富限制之稅率證明



## 注意事項

- ◆ 僅限兄姊，弟妹不可
- ◆ 請事先準備園內及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名單，以利審核
- ◆ 兄姊就讀國小1年級：檢附109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或額滿學校轉介通知單

## 額滿學校轉介單(範本)

範本

額滿學校轉介單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額滿學校轉介單(證明聯)

本校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8 月 1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37961300 號函核定 106 學年度一、五、六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轉入申請。

茲轉介 106 學年度  年級 吳○○ 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國民小學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與正本相符

教務處

# 四、工作期程及注意事項



109年4月上旬

招生系統首頁上線/發放各園招生海報、宣傳摺頁等文宣

◆ 將以郵寄或市府聯絡箱方式發放。

109/04/22 (三) 辦理招生實務說明暨招生e點通系統  
109/04/23 (四) 操作教育訓練。

◆ 招生主要承辦人務必參加招生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並以2人為限，每校1台電腦，(受訓人員請提前於系統後台下載操作手冊並預先操作練習。)

	時間	行政區
第一場	109年4月22日 (三) 下午2至5時	內湖區、文山區、中山區、 大同區、士林區、北投區
第二場	109年4月23日 (四) 上午9至12時	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 大安區、中正區、萬華區

109/05/07~ 109/05/08 全市公幼、非營利上線測試系統流量（下午2時）

◆ 請各園於下午2時統一上線測試抽籤流量

109/05/11(一)- 109/05/22(五) 各校（園）匯入原園直升名冊、原園直升幼兒名單維護

◆ 務必確認原園直升名單

109/05/11(一)- 109/05/22(五) 家長參觀週：各校（園）彈性規劃家長參觀系列活動

◆ 請各園務必於**4月20日（一）**前將**家長參觀活動事項**公告於各園網站，並即時更新園務相關資訊，以利家長查詢。

◆ 鼓勵家長採線上登記、線上報到，減輕家長及園所負擔。並提醒家長採現場紙本登記者，提早申請相關證明文件。

109/05/12(二)- 排富限制查驗申請  
109/05/26(二)

家長經申請查驗通過後，得下載通過證明(免附國稅局其他資料)

109/05/18(一)- 學前普幼班特殊幼兒辦理報到。  
109/05/20(三)

109/06/01(一) 學前普幼班特殊幼兒安置餘額登記報到。

◆ 各園請於6月1日(一)下班前將確認後對外招生缺額提供各區召集園，另6月1日晚間系統關閉後就無法再異動！請詳細確認缺額正確無誤。

◆ 請召集園於6月2日(二)中午前彙整各區對外招生缺額後提供學前科溫小姐。

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將公告對外招生缺額並開放招生e點通系統揭示功能

簡報結束  
懇請指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臺北市109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招生說明會 【綜合座談與意見交流】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持人：學前教育科 吳科長青娟

109年1月9日